

唐后期中书舍人草诏权考述

张 连 城

中国封建社会，政府的最高法令都是由中枢决策机构以皇帝诏书形式颁布的，唐代亦不例外。因而，获得了草诏权，即起草皇帝诏书的权力，这就意味着能够进入权力的核心圈，参预中枢权力机构的决策。因此，草诏权的转移或分割，也隐含着中枢决策的权力结构的某些变化。

在整个唐代，即使是由中书舍人专掌诏诰的唐前期，都始终存在着他官草诏诰的现象。^①开元二十六年（738）以后，他官草制诏逐渐统一到翰林学士与知制诰两个职衔之下，而分属中书舍人院与翰林学士院两个机构，从而奠定了唐末以至五代、宋的两制格局。但对于唐后期中书舍人的草诏权，学人通常都笼统地认为“唐后期翰林学士掌领内命，而外命又往往为他官知制诰所掌。”^②然而，从现有史料看，却并非完全如此。兹分两个阶段，从中书舍人与翰林学士分割草诏权的角度，扼要对唐后期中书舍人草诏权的变化，略作考述。敬请学界同仁指正。

一、中书舍人的实任与寄禄

在此，首先要弄清楚的是中书舍人内涵的变化。唐后期官制中一个重要特点就是使职差遣十分普遍，陈仲安先生曾概括唐代使职差遣制的特点为“本官不治本司之事，却另外派人来管，同时本官却又常被委派去管别司之事。”^③中书舍人一职亦不例外，

具体分析如下。

1. 出任翰林学士的中书舍人是寄禄官

兵部郎中二员，一在侍从，不居外省，旁求其一，颇甚难之。（《全唐文》卷649授杨嗣复权知兵部郎中制）

按此制当行于元和（806—820）末或长庆元年（821），侍从即指翰林学士，则元和中以某官充学士即不知本官事。同时也说明了在翰林学士中所占官额仍属原衙门的编制，占其缺额，使得相应的实任本职的朝官名额减少，中书舍人也不例外。

凡入翰林，与诸曹绝务，不拘本司，不系当参。（《册府元龟》卷550词臣部总序）

凡学士无定员，皆以他官充，下自校书郎，上及诸曹尚书，皆为之所入，与班行绝迹，不拘本司，不系朝谒。

（《翰苑群书》卷一李肇《翰林志》）

唐后期中书舍人可考者264员^④，其中充翰学的学士舍人98人，在各朝中的分配情况参见下表（为了统一体例，凡翰林学士中书舍人出守本官的归入实任舍人类，凡实任中书舍人后人充学士的划归翰林学士中书舍人类，朝代划分皆以其离任迁转的年代为依据。）

朝 代 分 类	肃 宗	代	德	宪	穆	敬	文	武	宣	懿	僖	昭 哀
中书舍人	11	16	19	16	7	3	25	5	18	18	12	16
学士舍人	0	0	3	9	6	2	9	6	17	19	13	14

从表中可见，唐德宗时开始出现中书舍人充任翰林学士的现象；唐武宗以后寄禄与实任的比例约略相当；而在整个唐后期，作为寄禄职衔的中书舍人只占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七。即终唐一世，中

书舍人虽有为所迁官寄禄的现象，但实任中书舍人始终占有相当比例。

中书舍人性质的分化从其迁转尚书六部侍郎统计表中亦可清楚看到^⑤，实任的中书舍人始终以迁礼部侍郎为主途，而作为寄禄的学士舍人以迁户部、工部侍郎为主途。

2. 中书舍人知吏部选事及礼部贡举亦脱离本司职务。

中书舍人知吏部选事的现象唐前期即有，整个唐代，共有10人（同上）其中后期有4人，即崔漪、崔佑甫、杨淤陵、张弘靖。

时无中书侍郎，舍人崔佑甫领省事，衮以为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兼得总中书省，遂管综中书胥吏、省事去就及其案牘。佑甫不能平之，累至忿竞，遂令佑甫分知吏部选事，所拟官又多驳下。（《旧唐书》卷119常衮传）

虽然这是官僚间争权而产生的情况，但舍人知吏部选事即不理本司之事则为通例。

中书舍人知礼部贡举，亦脱离本司事务，实际负责礼部侍郎之事。《册府元龟》卷639《贡选部·总序》云：“礼部侍郎缺人，亦以他官掌之，谓之权知贡举。”

据《唐语林》卷8记载，中书舍人知贡举，始肇于玄宗天宝初，盛于宪宗元和之后。唐后期中书舍人权此者共41人^⑥，其各朝分布情况如下表：

肃	代	德	宪	穆	敬	文	武	宣	懿	僖	昭哀
2	0	4	8	2	1	4	0	4	8	7	1

唐后期此尤为惯例，《唐摭言》卷14萧倣与浙东郑商绰大夫雪门生薛扶状云：“伏以近年贡举，皆由阁下权知，某叨历清崇，不

掌纶诰，去冬遽因铨衡，叨主文柄，珥貂载笔，忝幸实多。”

唐时贡举例以九月十月始事，明年春二月或正月放榜，间有三月放榜者，夏榜不过一两次，故冬春季节最为忙碌。因此，中书舍人权知者即离局不任本职，实已转为寄禄虚衔。

始德輿知制诰，给事有徐岱，舍人有高郢，居数岁，岱卒，郢知礼部贡举，独德輿直禁垣。（《旧唐书》卷148权德輿传）

德輿居西掖八年，其间独掌者数岁，及以本官知礼部贡举，事毕仍掌书命。（《唐会要》卷55中书舍人）

唐后期中书舍人知礼部贡举的41人中，只有懿宗时赵骈、僖宗时崔澹原系翰林学士中书舍人，因权知礼部贡举而出院，余皆为实任的中书舍人，但这39位实任中书舍人在知贡举时，中书舍人由实任转为寄禄官。

唐后期中书舍人有实任与寄禄之分，而且这种分化在唐德宗以后方渐趋明显。因此，那种认为唐后期中书舍人皆已成为寄禄虚衔的看法不确。

本文所欲讨论的中书舍人，是指占唐后期中书舍人总数一半的非翰林学士及权知他司事务的实任中书舍人。尤其是，这些实任中书舍人的草诏范围有何变化，及其变化所隐含的问题。

二、肃代两朝的中书舍人草诏权

在唐人及宋修唐史的记载中，关于翰林学士“专掌内命”的时间断限大致有两种说法，一是开元二十六年（738）设立学士院以后即“专内命”；一是“逮自至德，台辅伊说之命，将壇出车之诏，霖洽天壤之泽，导扬顾命之重，议不及中书矣。”^⑦撇开其中的差异不论，至迟至德（756—758）以后翰林学士专内命是一致的，学人不知其伪而径引为据。然而征诸史实，这只是翰林学士自抬身份的说法。实际上，翰林学士只是取得了部分草诏

权“渐逾职分”而已^⑧。肃宗、代宗时期，内命白麻的起草权分散在中书舍人院、翰林学士院、集贤书院等三个机构之中，中书舍人在稳定地拥有外命黄麻的草诏权之外^⑨，仍保留着大部分内命白麻的草诏权。

贾至：据《旧唐书·房琯传》，天宝末贾至自起居郎知制诰转中书舍人，乾元元年（758）春贬为汝州刺史^⑩；代宗宝应元年（762）四月以后自岳州司马召拜中书舍人，宝应二年迁为尚书左丞。

在现存的贾至所草制书中有九件为白麻内制，即《玄宗幸普安郡制》、《诏天下搜贤俊诏》、《诫示诸道制》、《授房琯文部尚书同平章事制》、《授郭子仪兵马副元帅制》、《遣郑叔清往江淮宣慰敕》、《肃宗皇帝即位册文》、《册回纥为英武威远可汗文》、《册汉中王瑒等文》^⑪。这九件制书，北宋时编纂的《文苑英华》中只收录了七件（《诫示诸道制》《册回纥文》未收），皆收在翰林制诏部分。李肇《翰林志》云“凡敕书、德音、立后、建储、大诛讨、免三公宰相、命将曰制，并用白麻纸，不用印。”上述贾至所草的制书性质为白麻内制是毫无疑问的，但是否即是翰林制诏？贾至自天宝以后至其擢拜尚书左丞的官历皆详实可考，不曾入充翰林学士，现存《翰林学士壁记》中亦未见贾至，故其未曾入充翰林学士是确实无疑的。《文苑英华》中将制诏文分为“中书制诏”与“翰林制诏”两部分，但其分类方法及依据，原无界说，岑仲勉先生曾云“英华分类与事实无关”^⑫，从中书舍人贾至所起草的白麻内制收入“翰林制诏”中这样的事实，可以推断，《文苑英华》的编纂者只是依据制文的性质，参考宋制而划分的，并没有辑考唐代草诏者的身份而加以厘定。

徐浩：至德二载（757）由襄州刺史召拜中书舍人、集贤殿学士^⑬，约乾元元年（758）三月以后自中书舍人兼尚书右丞、集贤院学士副知院事徙国子祭酒^⑭；代宗初又自庐州长史入为中

书舍人，加集贤殿学士副知院事，大历二年（767）春迁工部侍郎^⑤。

时天下事殷，诏令多出于浩。浩属词赡给，又工草隶，肃宗悦其能、加兼尚书右丞。玄宗传位诰册，皆浩为之，参两宫文翰，宠遇罕与之比，除国子祭酒。（《旧唐书》137徐浩传）

灵武奉继□之制，传召公诣行在所，拜中书舍人、集贤殿学士。时銮舆未复，鹤诏急宣，尤资倚马之能，多类奋鞭之速。公虔恭法□咫尺天颜、握管风生，落牋泉洒，特迈词锋，上奇其才，谓□幽赞，以本官兼尚书右丞。（《全唐文》445张式撰银青光禄大夫徐公神道碑）

常袞：宝应二年至广德二年为翰林学士^⑥，后出守考功郎中知制诰，永泰元年（765）迁中书舍人、集贤殿学士^⑦，直至大历九年十二月迁为礼部侍郎、集贤殿学士^⑧。

在《文苑英华·翰林制诰》中亦误收了大量的常袞已罢内职以后，任职中书舍人期间的“白麻内制”。今兹摘录其中有明确纪年，可断确系任职中书舍人期间所拟撰制诏牒列如下：《大历四年（五年、七年）大赦天下制》，《大赦京畿三辅》，《减征京畿夏麦制》，《减淮南租庸地税制》，《减京畿秋税制》，《敕天文图讖制》。

杨炎：永泰元年十一月由礼部郎中知制诰迁中书舍人，大历九年十二月迁吏部侍郎^⑨。

杨炎未曾任内职，但现今仅存的杨炎所草的制书两篇都是“白麻内制”中的命将制书^⑩，即撰于大历三年闰六月庚申的《王缙兼幽州节度使制》与撰于大历四年的《杜鸿渐兼东都留守制》^⑪。

大历三、四年，正是杨炎任职中书舍人期间。《旧唐书·杨炎传》中称“与常袞并掌纶诰，袞长于除书，炎善为德音。自开元以来，言诏制之美者，时称常杨焉。”惜杨炎所草制文流传下

来的太少，但可以断定的是，所佚失的杨炎所草制书中，必有相当数量的极为重要的德音之类的制书。

潘炎：自右骁卫兵曹充翰林学士，累迁中书舍人^②，广德二年（764）正月出守本官，永泰元年尚在中书舍人任上^③，后迁太子右庶子。

潘炎所草制文遗留下来的只有一篇，即撰于广德二年三月的《册雍王为皇太子文》^④，为其以中书舍人身份起草的“白麻内制”中的“立储”制文。

三、德宗以后的中书舍人草诏权

与肃宗代宗时期相比，德宗时的翰林学士权力膨胀，中书舍人的草诏权逐渐削弱。德宗惩代宗朝宰相专权之失，倚任学士，书诏多委翰林学士，对朝臣则猜忌极甚，以至建中四年至贞元二年（783~786）间，中书舍人院始终处于独员状态^⑤，而翰林学士院却始终保持七员^⑥，尽管如此，中书舍人仍可草撰部分“白麻内制”。

右，隐朝奉宣圣旨，并以中书所撰赦文示臣，令臣审看可否？如有须改张处，及事宜不尽，条录奏来者。臣谨如诏旨，详省再三，犹惧所见不周，兼与诸学士等参考得失，金以纲条粗举，文理亦通，事多循常，辞不失旧，用于平昔，颇亦可行，施之当今，则恐未称……罄输愚恳，伏听圣裁，谨奏。（《陆宣公集》卷13奉天论赦书事条状）

按，此事《资治通鉴》系于建中四年末，虽赦文后由陆贄重撰，但据其《论赦书事条状》中所言，中书舍人院建中四年末仍有草“大赦文”等白麻内制的权力。

《唐大诏令集》卷46《命相》收有权德舆撰《齐抗平章事制》，此制颁于贞元十六年九月，时权德舆正在中书舍人任上。且《齐抗平章事制》系“白麻内制”中的命相制书。由此亦见以

往学者认为“唐中叶以后，相制向由内翰所草”的论断，有失准确。

从内、外制的分割上看，德宗时是一个激烈变化时期，表面上是两省要职缺员，中书舍人独员，实际上意味着职权转移。宪宗时两制的格局已基本上确立，其标志即为翰林学士书诏印的设置。

元和初，学士院别置书诏印，凡赦书、德音、立后、建储、大诛讨、拜免三公将相曰制，百官班于宣政殿而听之。赐与征召、宣索处分之诏，慰抚军旅之书、祠饷道释之文、陵寢荐献之表、答奏疏、赐军号，皆学士院主之；余则中书舍人主之。其翰林学士、中书舍人分为两制，各置六员。

（《册府元龟》卷550 词臣部·总序）

唐宪宗时把翰林学士和中书舍人分成内、外两制，“翰林学士官谓之内制，掌王言，大制诰、诏令、赦文之类；中书舍人谓之外制，亦掌王言，凡诰词之类。”^{②7}从诏制内容上看，内制较外制重要得多，这就明确规定了翰林学士地位高于中书舍人，从制度上最终确立了翰林学士的草诏权。但是，即便是在唐宪宗以后，对制诏权的划分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虽然翰林学士仍在蚕食本属于中书舍人院的草诏范围，如《唐会要》卷57翰林院元和五年八月九日：“以前朔方巡盐节度使王泌为右卫将军。泌在镇无智术，又召至踰月，而授以卫将军。凡将相出入皆翰林草制，谓之白麻，泌始以贵，奏罢中书草制，以至李进贤，皆用此例也”，但仍有中书舍人掌内制的记载，其中尤以宣宗大中朝显著。

崔玘：字朗士，唐武宗会昌初以考功郎中知制诰，大中元年六月正拜中书舍人^{②8}，大中五年秋迁礼部侍郎^{②9}，未曾入充翰林学士。

按崔玘所草制诏遗留下来的只有两通^{③0}，其中《授崔龟从平章事制》一文《文苑英华》将其误收《翰林制诏·命相》中，但

崔珣未曾任内职，而此制颁于大中四年六月戊申^③，正是其任职中书舍人期间所撰的“内制”中的命相制书。

沈询：大中元年入充翰林学士，二年十月出守本官——起居郎知制诰^④，历迁中书舍人，权知大中九年春贡举，放榜后拜礼部侍郎^⑤。按唐制，沈询离院出守本职后，当续迁员外郎、郎中知制诰，约大中四年前后方可拜中书舍人^⑥，其间迁转具体时间俟考，但沈询出院后又在中书舍人院掌诰六年是无庸置疑的。

查考沈询所撰制文，《文苑英华》卷450载有其出院后所草命相制文三件，即崔铉、魏扶拜相制、魏謩拜相制、授裴休中书门下平章事依前判盐铁制。又据《旧唐书·宣宗纪》、《新唐书·宰相表》，此三件命相制书颁布的时间分别为大中三年四月、大中五年十月、大中六年八月，皆是沈询大中二年十月出院后所起草的，其中大中三年的《崔铉魏扶拜相制》可能是以郎官知制诰的身份起草的。这是大中朝一部分命相“内制”由中书舍人起草的又一例。

大中朝的中书舍人不仅草命相之制，而且还起草授除节镇文诰。岑仲勉先生在《翰林学士壁记注补》中曾有所辨析，此不赘述。另据《文苑英华》卷456记载，宣宗朝尚有知制诰崔珣撰的《授李丕鄜州节度使制》、《授柳仲郢东川节度使制》亦属中书舍人院草内制范围^⑦。

现存的中书舍人院所起草的“白麻内制”中，实任中书舍人草拟的占绝大部分，他官知制诰只有个别特例。这可以说是中书舍人与他官知制诰的又一微妙差别吧。

唐代的制诰佚失十分严重。如权德輿自己辑纂的五十卷《制集》，宋时即已佚失了。现存的制诰只可能是实际数目中的极少部分，加之遗留下来的制诏文阙名甚多，因而难以确切统计唐后期中书舍人所草内制在整个制诰文中所占的比例，及与翰林学士

所掌内命的对比。于此，我们只能笼统地认为唐后期中书舍人残留着部分“白麻内制”的草诏权。但中书舍人起草“白麻内制”已非定制，《唐会要》卷52识量下元和五年十月李藩涂诏条崔氏曰：“凡欲降白麻，若商量于中书门下，皆前一日进文书，然后付翰林草麻制。”按崔铉于宣宗大中七年十月上《续会要》^③，故“崔氏曰”所记当系宣宗朝制度，则宣宗朝中书舍人不草内制似为定论。但就在此段文字中崔铉所要辨析的“李藩涂诏”是史官的谬记，宋程大昌已在《考古编》卷八“李藩涂诏”条中明确地驳斥了崔氏之误。因此，虽系当时人的记载，亦应加以分析。我们认为宣宗朝虽存在着中书舍人草白麻内制的现象，但恐非定制，这或许较接近事实吧！

唐代中后期中书舍人草内制现象的存在又与宋代中书舍人草内制不同。《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9载“近岁翰苑止双员，本院缺官，得旨，遇有撰文字，依例权送中书舍人。”而本文所举唐代诸例中书舍人草内制时，学士院不仅不存在缺官现象，而且可以说是人才济济。这种现象更非削弱翰林学士权限所致。中书舍人与翰林学士草诏权分割不清，实际上恰恰说明了唐后期官制的特点，即在向新制的演变中残留着某些旧制，正处于发展变化的不成熟、不定型阶段。

下面，再讨论有关唐代后期实任中书舍人对黄麻外制的草诏权问题。

壬寅，贬中书舍人高元裕为阆州刺史。元裕为郑注除官制，说注医药之功，注銜之故也。（《旧唐书》卷17下文宗纪大和九年八月）

中书舍人崔嘏坐草李德裕制不尽言其罪，乙丑，贬端州刺史。（《资治通鉴》卷248宣宗大中二年正月）

按《全唐文》卷726现辑存崔嘏所起草制文55件，据崔嘏官历，这些制文多草于会昌五年至大中元年中书舍人任上。

杜佑为司徒，年过七十未请老。裴晋公为舍人，因高郢致仕命词曰：“以年致仕，抑有前闻，近代寡廉，罕由斯道”，盖讥之也。（《避暑录话》卷上）

韩愈初贬之制，舍人席夔为之词曰：“早登科第，亦有声名。”（《太平广记》卷479席夔条引《嘉话录》）

高贞公郢为中书舍人九年，家无制草，或问曰：“前辈皆有制集，公独焚之，何也？”答曰：“王言不可存于私堂。”（《唐国史补》卷中）

天复中，（薛昭纬）自台丞累贬溪州司马。中书舍人颜荛当制，略曰：“陵轹诸父，代嗣其凶。”（《唐诗纪事》卷67薛昭纬）

又宣宗朝的杜牧^{③7}、韩琬、杨嗣复、懿宗朝的宇文瓚，昭宗朝的钱珣、薛廷珪等皆有任中书舍人时所起草的制文传留下来^{③8}。由此亦证明了唐后期中书舍人实际拥有一定的草诏权。

四、唐后期中书舍人草诏范围的变化

唐前期，中书舍人“凡诏旨制敕及玺书册命皆按典故起草进画”，其草诏范围是十分广泛的，既有册书、制书、慰劳制书，又有发日敕、敕旨、论事敕书、敕牒^{③9}；到了唐后期中书舍人的草诏范围则渐趋缩小。

在史籍中偶而有关于中书舍人院起草范围的划定，如《春明退朝录》卷中“唐节度使除仆射、尚书、侍郎，谓之纳节，止舍人院草制”，但记载不完整，不能反映整个唐后期中书舍人草制范围的变化。

唐德宗时中书舍人权德舆曾纂《制集》50卷，收录了其在中书舍人院中凡九年掌诰所起草的制文。这个《制集》虽宋时即已散失，但杨嗣复、权德舆都曾谈及收录在《制集》中的其起草制文的范围，我们可以借之窥探唐后期中书舍人草制范围的演化趋

勢。

登朝为起居舍人，改驾部员外郎、换司勋郎中，迁中书舍人，凡四任九年，专掌诏诰。大者发德音、修典册、洒朝廷之利泽，增盛德之形容；小则褒才能，叙官业，区分流品，申明沮，劝无诞。词无巧语，诚直温润，真王者之言。

（《权载之文集》载杨嗣复序）

大朝中外之授受，士友迁除之岁时，遂不计妍蚩，相从以类，初不敢以《制集》自命，但全其文而已，因其猥多，分列卷第……又德音宥密皆出自中禁，而西掖所掌止于命官。今序中所言霈王泽、烛幽滞、振刑典、申肃杀，俞扬弘大，务极其命，则虚美之中又为虚美，所冀尽去过谈，方敢受赐耳。（《唐文粹》卷81权载之答杨湖南书）

杨嗣复、杨凭（字湖南）皆认为《制集》中有大诏诰，权载之本人则予以否定。但两杨皆系本朝人，且嗣复后为文宗朝宰相，熟悉本朝典章制度、故序文中虽皆有夸大虚美之处（此为唐人命词作序之通病），谅非纯属无稽之谈，《制集》中收有权德舆撰的《齐抗平章事制》这样的白麻命相内制就是一个佐证。因此，可以推测在已佚失的《制集》中应该有一小部分德音宥密文类的重要制文。代宗朝常袞以实任中书舍人身份尚可起草大量敕文、德音，德宗初年中书舍人院亦可草敕文，亦可谓其旁证。而从权德舆“德音宥密皆出自中禁”之语又可推断，即使中书舍人仍可起草德音、宥密，亦已非惯例了。

权德舆自认为“西掖所掌止于命官”，即掌“中外授受、士友迁除”之类的命官制文，从现存文书看，应包括命相一类的内制。这无疑为厘定中书舍人草诏范围提供了参照。唐后期，中书舍人院命制范围逐渐限定于“命官”，这从宣宗朝中书舍人杜牧《樊川文集》中亦可得到佐证，该集收录的99件制文，皆为命官文书，其中较重要的只有《李珣赠司空》、《李讷除浙东观察使

兼御史大夫制》、《王元宥除右神策护军中尉制》。唐末以后，经过五代废立翰林学士院的反复，最终确立了两制格局。北宋初年外制所掌范围虽广、但亦不出命官文书的范围^④。但是，在强调中书舍人院所掌制文渐趋于限于命官文书之时，也不可忽略中书舍人院在唐后期行政系统中的作用。仔细比勘《大唐六典》与撰于元和末年的《翰林志》二者有关草诏命题范围及用纸的规定，就会发现《大唐六典》中所记载的中书舍人所起草的大量日敕、敕旨、论事敕书敕牒之类的文书，并没有划归翰林学士院，表明中书舍人在唐后期仍然主持着朝中日常机务的相当部分。

综上所述，唐后期的中书舍人自德宗时开始逐渐分化为寄禄与实任两种。实任的中书舍人在肃代时期草诏权远重于翰林学士；德宗以后，实任的中书舍人在稳定地拥有“黄麻外制”草诏权的前提下，还残留着部分拜免将相的“白麻内制”草诏权；翰林学士与实任中书舍人在草诏权的分割上是错综复杂，相互交错的，有时实任中书舍人还可起草大量的“白麻内制”；最终，实任中书舍人的草诏范围确立为“黄麻外制”及命官文书。实任中书舍人不仅未成为虚衔，而且单就草诏权而言，其亦重于他官知制诰。因此，那种认为“唐后期翰林学士掌领内命，而外命又往往为他官知制诰所掌”之类的观点是不确切的。

注：

① 日本山本隆义《中国政治制度の研究——内阁制度の起原と发展》，同朋舍刊。

② 笔者目前所见到的论及唐后期官制，如三省制的崩溃、翰林学士权限等的文章及专著皆持此种看法，在此就不一一列举了。

③ 陈仲安先生《唐代的使职差遣》，载《武汉大学学报》1963年第1期。

④ 为了彻底弄清唐后期中书舍人的实际任职情况，笔者在孙国栋

先生《唐代中书舍人迁官途径考释》（载其著《唐宋史论丛》，龙门书店出版）一文收录唐后期中书舍人149人次的基础上，进一步搜集材料，进行刊误、增补，共辑录了凡264人次，其中再为中书舍人7人，实收唐后期中书舍人257人，做为本书立论的基础。本拟附录人名，但因篇幅所限，故从略，希见谅，如需参考者，请见1990年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论唐后期中书舍人的职权》一文后所附表。

⑤⑥⑮⑱⑲⑳ 严耕望《唐仆尚丞郎表》。

⑦ 唐韦执谊《翰林故事记》；唐韦处厚《翰林院厅壁记》。均载录于知不足斋丛书本《翰苑群书》。

⑧ 李肇《翰林志》中所载陆贄贞元三年春上疏中语。

⑨ 《文献通考》卷54翰林学士：“故事：中书以黄白二麻为纶命轻重之辨，近者所出犹得用黄麻，其白麻皆在此院。”

⑩ 傅璇琮先生《贾至考》载《唐代诗人从考》。

⑪ 《全唐文》卷365至卷367。

⑫⑬⑭⑯⑰ 参见岑仲勉先生《翰林学士壁记注补》，载《郎官石柱题名新考订》。

⑱ 岑仲勉先生《从文苑英华中书翰林制诏两门所收白氏文论白集》，载《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二本。

⑲ 《全唐文》卷445张式撰徐公神道碑、同书卷440唐徐氏山口碣石题刻。

⑳㉑ 《新修大正大藏经》2120广智三藏和尚表制集。

㉒ 《旧唐书》卷119；《新唐书》卷150常袞传。

㉓㉔ 《旧唐书·代宗纪》。

㉕ 《唐大诏令集》卷52宰相领镇、《全唐文》卷421。

㉖ 《唐大诏令集》卷28、《全唐文》卷442。

㉗ 建中四年为刘太真；兴元元年为刘太真，后齐映替其阙；贞元元年为高参；贞元二年亦为高参；并且这四年内他官知制诰亦不常设，唯兴元元年（784）有吉中孚，年内即入充学士了。

㉘ 赵昇《朝野类要》卷二。

㉙ 《旧唐书·宣宗纪》。

㉚ 《全唐文》卷741。

㉛ 《旧唐书·宣宗纪》、《新唐书·宰相表》。

㉜ 《唐会要》卷55省号下中书舍人。

㉝ 崔珣、事迹难以稽考，唯《全唐文》790“珣、宣宗朝知制

诰。”又宣宗朝翰林学士壁记完整无缺，故可断珣未曾入充学士。

③⑥ 《唐会要》卷36修撰。

③⑦ 《樊川文集》卷17至20。

③⑧ 参见《全唐文》。

③⑨ 《大唐六典》卷9中书省。

④⑩ 《五代会要》卷13中书舍人；《容斋四笔》卷6告命失故事。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大学分校历史系

(本文责任编辑：袁俐)

堪误一则

拙文《〈南北朝王谢元氏世系表〉王氏世系订补》刊《文献》1991年第4期。今发现文中有数处错误，特更正，表列如下：

页 行	误	正
89页正5行	沈请略赃私	沈昭略赃私
89页正6行	并讨之之	并请止之
89页正7行	昭略叔父文季”……	昭略叔父文季……”
91页正12行	兄子履	兄子履
91页正14行	废于象	废于家
91页正14行	《南史·宗室及诸王上	《南史·宋宗室及诸王上
94页倒9行	之书贴	之书帖
96页正9行	王导即为	王导既为
96页正12行	王导为王览长房孙	王导为王览长房长孙
96页倒10行	以王群、王览为一世	以王祥、王览为一世

•王瑞功•